



#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sup>(附註1)</sup>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電郵： \_\_\_\_\_)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及其任何  
續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本人/吾等的委任  
代表已獲授權及按下列指示<sup>(附註3)</sup>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除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3)</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重選王建陽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簽署： \_\_\_\_\_<sup>(附註4)</sup>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  
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需其中一名持有人的簽署，但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擔任委任代表的大會主席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提呈大會以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